

循理會美林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

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是每人應有的權利，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做出性騷擾行為的人不但可能會受到校內紀律處分，並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有部份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學校管理層決心消除及防止性騷擾行為，一旦發生性騷擾行為，有關人士有權投訴。

2. 政策之目標及校方的責任

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標和校方的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2.1 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下稱「其他有關人士」）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學生及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及正確的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全體教職人員及學生之責任

3.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均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或同學或其他有關人士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3.2 學生或教職員或其他有關人士如果目睹或知悉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教職員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而學生則可向其信任之老師舉報。

4. 性騷擾的定義

4.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i) 對別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5.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5.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5.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同學因此不願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6. 處理投訴之原則

- 6.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6.2 保密原則：所有與投訴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投訴人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校方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6.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盡快處理。
- 6.4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校方會盡力保護投訴人及證人不會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6.5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投訴人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校方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6.6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校方都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6.7 謹慎處理：為體恤投訴人的感受，校方會避免要求投訴人重覆敘述經歷，以及將由與投訴人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

7. 處理投訴之機制及步驟

7.1 非正式階段

- 7.1.1 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

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作出騷擾行為者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或影響他／她的工作或學習表現。

- 7.1.2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可以向由本校教職員擔任的輔助成員（「輔助成員」）尋求協助。本校委任的輔助成員為副校長及／或訓育主任。如果被投訴者為副校長或訓育主任，輔助成員則由校長另行委任。
- 7.1.3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輔助成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7.1.4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者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7.1.5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目的為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並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
- 7.1.6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7.2 正式階段

- 7.2.1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有關性騷擾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7.2.2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合適，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 7.2.3 如有需要，輔助成員可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法團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最少要為被投訴人同級／地位的人士。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八星期內完成。
- 7.2.3 投訴人須向調查小組以書面提交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等。
- 7.2.4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7.2.5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調查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參與調查的人士均嚴禁與其他人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

處分。

- 7.2.6 如果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監護人或親屬陪同參與由調查小組進行的面談。
- 7.2.7 調查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的詳情。
- 7.2.8 進行調查期間，校方可考慮就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工作或學習安排作出適當的調配，例如安排雙方不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7.2.9 投訴人會被告知調查的程序和進度、投訴是否成立、以及校方會否向被投訴者採取紀律行動和有關紀律行動的結果。
- 7.2.10 校方會盡量確保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如校方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7.2.11 即使投訴未能成立，校方可考慮任何一方的意願以作出適當的工作或學習安排，例如安排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7.2.12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惡意中傷別人的投訴)，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7.2.14 如果投訴涉及學生，校方必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7.2.15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8. 校內之處分措施

- 8.1 如果員工證實作出性騷擾行為，校方將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有法團校董會決定紀律處分措施。如果學生證實作出性騷擾行為，由校方決定紀律處分措施，並向法團校董會報告。
- 8.2 紀律處分措施包括要求被投訴人向投訴人道歉、要求被投訴人接受輔導、向被投訴人作出警告、勒令被投訴人停職或停學、以及解僱被投訴人等。
- 8.3 如事件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會向交由警方處理。

9. 本校「防止性騷擾政策」乃參照下列文件制訂：

- 9.1 平時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9.2 平等機會委員會《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

[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

9.3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